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沈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94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54,4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54,4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

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均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受傷乙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29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罪在案，被告亦對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表示不予爭執（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定原告上述主張應堪採信，復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，茲審酌如下：

1.機車維修費用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計算折舊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復按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因系爭事故遭被告過失毀損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00元乙情，業據其提出

「安輪機車行」估價單（本院卷第33頁）為證，本院核閱上開估價單內容，其未區分材料與工資，應認係連工帶料而不可分，且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有計算折舊之必要。基上，本院審酌系爭機車係於101年3月出廠，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參（偵字卷第43頁），迄至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2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逾3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以全部維修費用24,500元為折舊估算，其折舊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,450元（計算式：24,500元×10%＝2,450元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於2,450元範圍內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.住院期間看護費用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傷，經送醫治療後於113年8月5日轉至普通病房，復於同年月22日出院，期間有專人照顧之需要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40,8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元×17日＝40,800元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健安人力仲介社」照顧服務費用收據（本院卷第35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51-152頁），本院認為上開費用核屬必要費用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住院期間看護費用40,800元，於法有據。

3.用品費用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住院治療期間有使用醫療用品之需要，並為此支出用品費用共計2,269元（計算式：1,377元＋245元＋647元＝2,269元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杏一medfirst」門市發票3紙（本院卷第37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52頁），本院認為上開費用核屬必要費用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用品費用2,269元，亦屬有據。

4.醫療費用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治療傷勢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61,435元（計算式：1,517元＋57,444元＋154元＋150元＋500元＋150元＋100元＋170元＋100元＋130元＋250元＋100元＋670元

＝61,435元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（下稱台大雲林分院）急診、住院暨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費用證明單（本院卷第39-57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52頁），本院認為上開費用核屬必要費用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用品費用61,435元，洵屬有據。

5.護理之家費用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於出院後因有專人隨同回診之需要，遂入住護理之家，迄至114年2月已支出費用（含月費及雜支）共計225,664元（計算式：9,389元＋45,087元＋33,273元＋35,661元＋31,702元＋34,821元＋35,731元＝225,664元），又從上開月費額，可知每月平均所需費用約35,000元，據此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，及自114年3月起以10個月計算之費用35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×10個月＝350,000元），共計575,664元（225,664元＋350,000元＝575,664元）等語，固據其提出「褒忠三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」收據單（本院卷第59-101頁）等件為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。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顏面骨骨折、右側第10肋骨骨折、右側股骨幹骨折、腦創傷及器質性精神障礙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有台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（交附民字卷第9、11、13頁），且參以本院刑事庭函詢台大雲林分院有關原告傷勢，經醫院函覆原告腦創傷部分係系爭事故當次即發生之狀況，有台大雲林分院114年10月13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40009497號函（交易字卷第83-84頁）附卷可佐。又，參以原告於114年2月19日至外科部回診時經醫囑表示仍需專人照顧6個月，於113年3月4日至復健部回診時經醫囑表示需他人協助，無法自行行走等情，有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交附民字卷第9、11頁），足認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迄至114年8月19日期間有受專人照護之需要。其次，114年8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期間，原告是否仍有專人照護之需要乙節，本院參酌前開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函覆內容，可知

醫院評估原告縱使積極復健，應可恢復至僅一人扶持或保護下使用輔具居家行動走路，但可能需他人給予指令或督促（因腦傷動機不佳），堪認原告於上開期間仍有受專人照護之需要。再者，本院審酌全日看護人力市場行情約每日2,500元，而原告主張以每月35,000元為看護費用之計算基礎，除有前揭護理之家收據可資證明外，亦與常情無違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護理之家費用核計為575,664元，核屬有據。

6.交通費用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治療傷勢而有回診之需求，因而支出交通費用共計1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×8次＋1,800元×3次＝15,00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華麗汽車行」計程車車資證明11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03-10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車資證明，與前開就醫單據所載之日期互核相符，自屬必要費用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15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7.不能工作損失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原係與母親以務農維生，並自行兼職資源回收業，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現因系爭事故致傷而無法工作，據此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期間（即113年7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）之損失共計425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×17個月＝425,000元）等語，被告雖對原告有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事實不予爭執，然其以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期間過長、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。惟查，本院審酌原告於113年7月27日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經台大雲林分院診治，嗣於114年2月19日外科部門診追蹤時經醫囑表示仍需專人照顧6個月，復於113年3月4日復健部門診追蹤時經醫囑表示需他人協助，無法自行行走等情，有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交附民字卷第9、11頁），此部分已可認定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迄至114年8月19日期間有不能工作之事實。又原告於114年8月19日後是否仍達不能工作之

程度，參以本院刑事庭函詢台大雲林分院有關原告病況，經醫院函覆原告縱使積極復健，至多可回復至1人扶持或保護下使用輔具居家行動走路，且可能需他人給予指令或督促等情，有台大雲林分院114年10月13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40009497號函（交易字卷第83-84頁）附卷可佐，堪認原告所受傷勢於114年8月19日後仍達不能工作之程度，是原告主張自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，被告有不能工作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又，參以113、114年度之基本工資各為27,470元、28,590元，則原告主張其協助母親務農並兼職資源回收業，每月收入25,000元乙情，核與常情無違，自屬可採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425,000元，要屬有據。

8.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撫金之賠償是以人格權遭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肇生系爭事故而致傷，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應屬有據；本院審酌原告傷勢程度、被告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、社會地位、資力（詳如財產所得卷，此屬個人隱私資料，僅予參酌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以300,000元為適當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範圍內之精神慰撫金，即屬有據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9.小結

綜合原告上開各請求項目及金額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核計為1,422,618元（計算式：2,450元＋40,800元＋2,269元＋61,435元＋575,664元＋15,000元＋425,000元＋300,000元＝1,422,618元）。

㈢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

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故倘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者，並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且被害人已經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，則其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應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，以其餘額請求被告賠償。查原告已請領強制責任險給付68,175元乙情，業據其具狀陳明（本院卷第137-13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自其損害金額扣減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核計為1,354,443元（計算式：1,422,618元－68,175元＝1,354,443元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經原告起訴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9日送達被告（交附民字卷第19頁送達證書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本院准許之金額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